

靜宜大學若瑟樓住宿管理細則及收費標準

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總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若瑟樓之住宿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若瑟樓住宿之管理由宗教輔導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負責之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住宿：

- 一、聖職人員、修士、男性傳道員：擔任教師（專任、兼任）、已修習本校課程之學生、蒞校服務者、教區指派之人員、舉辦或參加活動者，得申請住宿於二樓。
- 二、男性避靜者：需提出避靜計劃，並經神師簽名，得申請住宿於一樓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由申請者或所屬單位填具「靜宜大學若瑟樓住(退)宿申請單」提出申請，經本室諮詢校牧後，陳本室主任核准。

第五條 若瑟樓住宿者，非本校教學者或教區指派之服務者，管理費之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長期住宿：每人每月管理費 9,000 元。
- 二、短期住宿：每人每日收費 900 元。
- 三、已修習本校課程之學生、舉辦或參加活動者、男性避靜者，申請減或免費住宿須由申請者所屬或邀請單位簽陳校方核准。

第六條 保管責任

- 一、住宿期間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，應善盡保管責任。
- 二、交還宿舍時，使用者應結清相關費用並將房舍鑰匙交還本室，並辦理點交手續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宿舍之環境維護

- 一、宿舍之清潔、安寧及安全由住宿人共同維護之，公共區域由清潔人員每週清掃一次。
- 二、下列情形由本室協助維護：
 - (一) 進住前及交還後之房舍清潔。
 - (二) 借住期間有修繕必要者，依規定報請修繕。
 - (三) 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遭受損壞者，協調緊急搶修。
 - (四) 協助處理借用人管理費之繳交，及宿舍進住和退宿等事項。

第八條 進住若瑟樓者，須遵守「靜宜大學若瑟樓住宿生活公約」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由宗教輔導室訂定，送總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